

乌环评（米）审〔2023〕47号

**关于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市政装饰高频异型管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明瑞科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市政装饰高频异型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9月22日乌鲁木齐

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 16 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8087.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石化南路 1888 号你公司预留用地内建设 8 条制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年产市政装饰高频异型管 15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外购带钢开卷→冷轧→裁剪→高频焊接→切割→成品。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44' 10.839''$ ，北纬 $43^{\circ} 59' 23.128''$ 。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工作。焊接、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经 16 个四面封闭钢制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经 1 个四面封闭钢制集气罩收集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中的相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中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项目正常生产时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非生产期作为清洁下水排空，同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区废液压油、废轧制油（乳化油）、废机油、废油桶等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和储存容器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弃物清运处置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0.505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从2020年4季度至2021年底拆改米东区1.2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2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

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10月13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